**长葛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文件**

长市质奖评〔2021〕1号

长葛市2021年度市长质量奖申报通告

为做好2021年度长葛市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中共长葛市委 长葛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长葛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长葛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实施2021年度长葛市市长质量奖的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时间

     申报范围：制造业（含建筑业）、服务业、农业等行业中的企业或组织，凡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。

申报时间：2021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。

1. 申报条件

 1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，生产经营5年以上；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导向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；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、企业特点，质量工作成绩显著，持续改进效果强；主要经济、技术和质量等指标处于本市同行业领先水平，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，突出的社会贡献以及广泛的知名度、社会影响力，最近三年未发生亏损。

2、申报单位均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；近3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、食品安全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，无重大质量投诉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违反法律法规不良记录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三、评审标准

长葛市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依据主要依据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（GB/T 19580-2012）》、《长葛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》等。

四、申报和评审要求
     1、申报。凡符合长葛市市长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填写《长葛市市长质量奖申报书》，向长葛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申报。
       2、受理。长葛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在规定的时限内，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将受理或不受理结果反馈到申报单位。
       3、评审。相关专家评审组依据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（GB/T 19580-2012）》、《长葛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》等要求进行评审。
       4、审定表彰。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，由长葛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告，并向获奖组织颁发市长质量奖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有关事宜

1、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经相关部门推荐，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。

2、《长葛市市长质量奖申报书》可在长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查阅，相关部门、企业或组织可通过网站下载填报。
        3、联系方式：长葛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（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。
   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0374-6899629

联 系 人： 王明亮 13937456519

地     址：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股（质检大厦7楼712室）

长葛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

 2021年10月9日

主题词：质量奖 通告 质量奖管理办法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长葛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10月9日印发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